

二、无常力若大则一切时中理应无住：

次说颂曰：



若遍诸法体，无常力非劣，
应都无有住，或一切皆常。

If impermanence is not weaker
And is present in all things,
None of them will have duration
Or not all are imperman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若遍诸法体，无常力初劣，
应都无有住，或一切皆常。

【释文】若时无常力非劣，而是强胜者，并入住于一切，即遍住于一切诸有为法体中，是则一切有为法应都无有住相。或若¹无常实非遍住于一切，尔时应非一切诸法皆成无常相。此中有法理应谓常，随住力强处应常不灭。其中有法应谓无常，随无常力极盛处，应灭无住。若尔者，应都非无常，或一切无住。

【释义】如果承认无常遍及诸有为法，而且无常力非为劣小，能胜过安住力，那么一切法都应无有真实的安住。无常力大，即能摧毁力弱的安住，且无常遍一切时处的有为法体，以此任何时任何处，任何有为法都不会存在

¹ 或若：拼音 huò ruò，意思是假使，倘或。

安住，任何有为法都应为刹那变灭无有实体之法。有为法无有实体，依彼安立的时法又怎么能成立为实有呢？龙树菩萨言：“物尚无所有，何况当有时²？”若如上偈所说，对方许无常力弱，那应成一切法常住不灭。此处的“或”，是逻辑术语，特指上颂所说“无常初即劣”的相反情况。若无常力比安住力小，它就无法摧毁安住，以此一切法应安住不变，永无被无常摧坏之时，一切法应成常住之法。常住之法恒常无变，无生、无灭、无来、无去，以此无法成立过去、现在、未来，所以也不能作为时法实有的能立。

诸学人当注意，论中所作的争辩，其表面所指是古印度当年的外宗行人，而实际上，凡是有此类执实邪见者，皆为作者的破斥对象。各自反观，其实我等凡夫的内心，在日常之中对五蕴³、人我等诸法，皆不离实有执著，即使听闻过诸法无自性的中观法义，内心实执仍是隐现不绝。因此有心者应当尽心尽力，将论义融入内心，痛加对治实执习气，切不可视论中所言全是与他宗论战，与自己无关也！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² 《中论·观时品》云：

时住不可得，时去亦叵得；
 时若不可得，云何说时相？
 因物故有时，离物何有时？
 物尚无所有，何况当有时？

³ 五蕴：拼音 wǔ yùn，“蕴”是“坎蕴”（巴利语:khandha）的简称，意义是积聚或者和合。五蕴分别是色蕴、受蕴、想蕴、行蕴、识蕴。在五蕴中，除了第一个色蕴是属物质性的事物现象之外，其余四蕴都属五蕴里的精神现象。

[又执无常初劣后胜，并执住相初胜后劣，皆不应理。故复颂曰：

272

若遍诸法体，无常力初劣；

应都无有住，或一切皆常。

论曰：若无常相初时力劣不能灭法，法自然住⁴，何缘执此无用住耶？是则住相应本无有，以无用故，犹如兔角。若言住相初时力胜能伏无常，则一切时皆应得胜，体无异故。若尔有为常应不灭，便违经说“诸行无常”。]

⁴ 法自然住：诸法都是无因自然安住的意思。